

征集项目的详细 说明和要求

项目名称：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放保管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KJXY202503030368

征集人：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监督部门：宿州市财政局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需求	2
第二章 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4
第三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4
第四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	31
第五章 资格材料、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8
第六章 采购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53

第一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需求	按照就近满足路面执勤大队涉案车辆停放的需求，拟需采购停车场提供停放保管服务。
2	协议期限	2025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
3	服务标准	按征集人要求完成
4	售后服务	1、停车场能够自觉遵守关于涉案车辆停车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各大队涉案车辆登记台账和停车场的台账一致、涉案实物与台账记录内容一致，接受交警支队及支队直属各大队监督； 2、停放在停车场的涉案车辆及物品发生丢失、损坏的，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3、停车场应主动联系办案单位共同定期汇总停放超过30天以上的涉案车辆清单。 4、确保 24 小时工作 5、停车场需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应明确车辆停放、领取流程。
5	验收	征集人负责组织验收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供应商必须在2025年3月30日前确保征集人拥有2000平方米或以上的停车场占地面积（含值班室等办公区域），必须为完整的一片地块，且有独立进出口。

其中，场地实墙或铁艺栏杆2.2米及以上，围墙全封闭、场地硬化便于停车、全封闭视频全景覆盖痕鉴车间不小于100平方米、门卫室，办公室、接待室不低于50平方米。

（二）服务要求

（1）保管场地要求

1. 本项目采购的停车场主要用于解决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行政区域内的交通执法暂扣车辆、交通事故车辆停车存放等需要，交通便捷（临近国省道、城市主次干道等），进出场道路已实施硬化，周围环境安全，周边环境可供大型拖吊车拖运涉案车辆。停车场结构合理，可按区域实施管理，使用方便。
2. 场地必须权属清晰无争议，自有场地需提供产权证明。场地可通过租赁方式解决，保证在租赁前无出让、查封或其他法律纠纷，须提供租赁合同和合法有效的产权证明（租赁期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2年）或者备案文件证明，停车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在耕地或宅基地，不得提供违法用地。

（2）安全性要求

1. 入围供应商提供涉案车辆停放的车场必须安装足够的监控设备（具有高清、夜视、区域入侵报警等功能）以保障停车场进出口全覆盖监控，24小时不间断对进出车场人员和停放保管涉案车辆实施监控记录，并对监控录像进行保管。录像数据至少保存180天。
2. 为确保涉案车辆安全，入围供应商所提供涉案车辆停放的车场必须安装防盗抢报警设施，实时对非正常进出车场的情况进行报警监控。每个场地必须安装足够的监控设备以保障全覆盖监控。
3. 入围供应商所提供的车场必须配备有合格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完善的消防方案，确保涉案车辆的消防安全。场地还需配备必要的排水设备和方案。

（3）人员要求

1. 入围供应商需完善配套的管理机制、组建专业队伍和设施。负责人应担负资料核对与指令接受等工作，其余人员须具有专业的车辆进出场指挥能力，进行过专业的培训，且要求拟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2. 入围供应商应在场内设置车辆钥匙保管柜和随车物品（贵重或小件物品）保管柜，对车辆钥匙和物品按单位、类别、进场顺序等条件分类有效摆放。
3. 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车辆接收程序全天24小时安排人员接收车辆，接收过程中停放场工作人员要认真负责，全力配合拖吊企业装车卸车工作，不能消极怠工，大型交通整治期间要加派人手。

（4）其他服务

- 1、停车场能够自觉遵守关于涉案车辆停车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各大队涉案车辆登记台账和停车场的台账一致、涉案实物与台账记录内容一致，接受交警支队及支队直属各大队监督；
- 2、停放在停车场的涉案车辆及物品发生丢失、损坏的，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 3、停车场应主动联系办案单位共同定期汇总停放超过30天以上的涉案车辆清单。
- 4、确保24小时工作
- 5、停车场需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应明确车辆停放、领取流程。

第二章 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付费标准如下：

经过前期调研、成本调查和我市实际及周边地市收费标准，付费标准为大型车辆 15 元/天/辆、小型车辆 10 元/天/辆、非机动车 5 元/天/辆。（本项目为固定单价）

二、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按季度实际发生量支付，征集人单辆车停车保管费付费上限为 30 天。停车时间不足 24 小时的按 1 天计；超过 24 小时，不足 48 小时的按 2 天计，以此类推。

注：付款前须向征集人提供车辆入库台账及经征集人相关部门签字确认的放行单报送征集人，经征集人核对无误后支付费用。（支付前入围供应商应向征集人提供与审核结果等额的发票，不提供发票，征集人有权拒付服务费）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终止合同，当季度相关费用不予支付。

- (1) 发生违规事件，导致车辆损坏或灭失的；
- (2) 履约能力发生变化，达不到入围响应时的标准，经约谈后未按期整改的；
- (3) 因其他原因导致原响应场地无法继续使用，又不能在原入围范围内提供不低于入围场地标准的场地以满足继续履约能力的（在原入围范围内提供同等或更高标准场地的，报征集人同意后，可以继续履约）。

第三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可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四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

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报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涉案停车场内发现停放其他社会车辆的；
 - (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涉案停车场参与各种有偿与拖车、救援服务的，
 - (8)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涉案停车场违规收取停车费，
 - (9)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五章 资格材料、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资格审查

1.1.1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征集人或其委托的申请文件审查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1.2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4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6	具备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7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出具

8	信誉要求	征集公告第二、3. 条要求	1. 按征集公告第二、3. 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 个体工商户需提供信用宿州查询截图或承诺函（承诺函中须承诺无第一章，第二、3. 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9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证明书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参加响应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中列明的其他要求	

1.1.3 资格审查其中一项不满足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2 实地考察

征集人在资格审查结束5个工作日内，依据征集公告及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满足要求的视为通过。入围供应商必须在测量过程中无条件配合征集人进行测量，且必须接受测量结果。若验场不合格，征集人将报请市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视为不通过审查。

2 入围供应商约定

提交申请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实地考察的供应商确定入围。

第六章 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KJXY202503030368

(一)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 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	付款条件: 按季度实际发生量支付, 征集人单辆车停车保管费付费上限为30天。 <u>停车时间不足24小时的按1天计; 超过24小时, 不足48小时的按2天计, 以此类推。</u> 注: 付款前须向征集人提供车辆入库台账及经征集人相关部门签字确认的放行单报送征集人, 经征集人核对无误后支付费用。(支付前入围供应商应向征集人提供与审核结果等额的发票, 不提供发票, 征集人有权拒付服务费)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入围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入围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4）“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6）“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入围供应商”是指通过征集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中所述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8）“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入围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

织。

（15）“法律、法规”是指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响应文件”是指入围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并最终被评审小组接受的响应文本。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响应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响应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入围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入围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完成方式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三章“一、服务需求”及“二、商务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入围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6. 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2 如入围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检验和验收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

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入围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入围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入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入围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入围供应商接受。如入围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8.2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入围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入围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入围供应商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入围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入围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外，如果入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入围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末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9.4 除合同第10条规定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按照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 $\underline{1\%}$ 给予合理赔偿或者补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8条和第9条的规定，如果入围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入围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入围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入围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入围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入围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入围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入围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入围供应商负担。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入围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入围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入围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入围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入围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入围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入围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入围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入围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入围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入围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入围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 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 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入围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3) 入围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交货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两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入围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入围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特殊条款

（如有）

第七章 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响

应

文

件

响应供应商: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合格性文件：

- (一) 营业执照
- (二) 税务登记证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
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_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五）财务状况

供应商自行出具财务状况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六）依法缴纳税收

供应商自行出具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自行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九）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十）资格审查规定的其他材料